



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 积极推进科技创新立法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谭启平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是思想深邃、内涵丰富、意蕴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科学理论体系,是指导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献。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将科技创新作为重要领域立法加以积极推进,这为我国科技法治建设指明了新方向。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切实在科技创新立法工作中加以贯彻落实,已成为我国科技法学界责无旁贷且重大光荣的历史使命。笔者认为,在我国科技创新立法工作中,我们应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这一核心理念为最高指引,全面落实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一系列新思想、新战略、新论述:

一、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

当今世界,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正在兴起,发达国家都将创新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心。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针对我国存在的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困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创新能力不强,科技发展水平总体不高,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不足,科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这是我国这个经济大个头的‘阿喀琉斯之踵’。”“只有把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真正掌握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才能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而推进自主创新,最紧迫的是要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解放和激发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所蕴藏的巨大潜能。

二、人才是科技创新发展的第一资源

治国之要,首在用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才是创新的根基,是创新的核心要素,创新驱动实质上是人才驱动。”“全部科技史都证明,谁拥有了一流创新人才、拥有了一流科学家,谁就能在科技创新中占据优势。”“我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还不完善,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的激励机

制还不健全,顶尖人才和团队比较缺乏。”特别是,“人才评价制度还不合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的现象仍然严重,名目繁多的评审评价让科技工作者应接不暇,人才‘帽子’满天飞,人才管理制度还不适应科技创新要求,不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要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形成并实施有利于科技人才潜心研究和创新的评价制度。要注重个人评价和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要完善科技奖励制度,让优秀科技人才得到合理回报,释放各类人才创新活力。要通过改革,改变以静态评价结果给人才贴上“永久牌”标签的做法。

三、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

企业是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的重要力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直接面向市场,处在创新的第一线,创新需求敏感,创新冲动强烈,是自主创新的主体力量。”针对我国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进一步突出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使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变‘要我创新’为‘我要创新’。”

四、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及基础研究等领域研究投入

研发投入是支撑科技创新的重要要素。近年来,我国研发投入不断增加,但与发达国家比较仍有不少差距。为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大政府科技投入力度,引导企业和社会增加研发投入。”一方面,要“整合财政科技投入体制,改变部门分割、小而散的状态”;另一方面,“要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以适当形式加大支持,鼓励社会以捐赠和建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扩大资金来源,形成持续稳定投入机制。”“要密切跟踪、科学研判世界科技创新发展的趋势,看到差距,找准问题,对看准的方面超前规划布局,将成熟的思路及时转化为政策举措,切实加大投入,抢占先机。”

五、统筹推进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保护知识产权是助推科技创新的重要内容,是习近平总书记关心的重大问题。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对于如何统筹推进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将营造尊重知识价值的法治环境,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大力强化相关执法,增强知识产权民事和刑事司法保护力度。”“要着眼于统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环节,改革完善保护工作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六、积极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与现实生产力的脱节被称为成果转化的“死亡之谷”。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成果转化不顺不畅问题突出,一个重要症结是科研成果封闭自我循环比较严重,必须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消除科技创新中的‘孤岛现象’。”因此,必须“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科技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技术、市场与资本的紧密结合,进一步解决好科技与经济‘两张皮’的问题。”

七、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

“科技体制改革要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闯难关,破除一切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其中,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管理体制和制度改革是重中之重。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科研院所改革,赋予高校、科研机构更大自主权,给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特别是“要积极探索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对创新人才实行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措施,让他们各得其所。”

八、营造包容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科技创新是探索未知、创造未知的活动,在不断怀疑、论证、试验的过程中向前发展,有其特定的内在规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勉励科技工作者,“凡事要有打破砂锅问到底的劲头,敢于质疑现有理论,勇于开拓新的方向。”针对近年来我国

科研人员违纪涉罪问题,他反复要求,要对知识分子“多一些包容,多一些宽容,坚持不抓辫子、不扣帽子、不打棍子”“要放手使用人才,在全社会营造鼓励大胆创新、勇于创新、包容创新的良好氛围,既要重视成功,更要宽容失败,为人才发挥作用、施展才华提供更加广阔的天地,让他们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有所成。”

九、强化对科技创新活动的法律规制

近年来,我国科技创新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也暴露出科技伦理、科研诚信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营造良好学术环境,弘扬学术道德和科研伦理”,并强调“要抓紧完善制度规范,健全治理机制,强化伦理监管,细化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审查规则,规范各类科学研究活动”,“要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问题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在实践载体、制度安排、政策保障、环境营造上下功夫,在创新主体、创新基础、创新资源、创新环境等方面持续用力,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十、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

科技创新是世界性的,必须具有全球视野。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技术研发聚焦产业发展瓶颈和需求不够,以全球视野谋划科技开放合作还不够,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强。”我们要更加主动地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在开放合作中提升自身科技创新能力。越是面临封锁打压,越不能搞自我封闭、自我隔绝,而是要实施更加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战略。要以更加开放的思维和举措推进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科技组织,外籍科学家在我国科技学术组织任职,使我国成为全球科技开放合作的广阔舞台。

科技与法律是现代文明的双翼。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将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新思想、新战略、新论述转化为推进科技法治建设的政策举措,转化为加快形成完备的科技创新法律规范体系的生动实践,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对提升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作者为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副会长)

世说新语

语文教育的目的是使人变得更美好



《新周刊》第576期封面文章《重修语文》中写道:“孩子一辈子的道路取决于语文。(陈平原)”从小学到高中,一个人要上1.3万节语文课。我们通过上语文课学文字、文学和文化,培养基本的人文素养——阅读理解能力、沟通表达能力、逻辑分析能力、思辨与批判能力、审美与创新能力……

2018年起,一场教育改革让语文压倒数学和英语成为“拉分之王”。“得语文者得天下”成为金句。语文教育由“知识核心时代”转变为“核心素养时代”。其实,人人都要重修语文。在这场“大语文热”中,学者余世存、作家胡越推出“百年语文第一书”(澄衷蒙学堂学课图说:精讲复刻版),希望让人能“从汉字入手,学以成人”,在汉语的精神家园中安顿自我。人大附中语文老师佟世祥希望学生在浮躁的时代找到一块精神的栖息地,用语文帮助孩子获得更大的“人生视角”。新锐语文教师郭初阳用有趣的语文教学方式,培养孩子的现代公民基本素养:学会倾听,学会表达,学会阅读,学会书写。作家张大春希望通过写文章,“帮助我这一代人,捡回被集体灌输掉的训练及教养”。

“我们语文教育的目的,还有整个教育的目的,包括现代化的目的也一样,就是使人变得更美好。(钱理群)”这也是我们倡导“重修语文”的题中之义。

家暴会在伴侣关系一开始就发生吗



《三联生活周刊》第1114期封面文章《亲密关系中的恶》中写道:直到如今,很多人对家暴的认知依然相当粗浅。家暴会在伴侣关系一开始就发生吗?什么样的人容易成为施暴者?哪些地方的家暴特别严重?家暴发生的频率是怎样的?有判断家暴的金标准吗?所有这些问题的答案都是——无法确定。

因为家暴的隐蔽性和复杂性,直到如今,全世界关于家暴的统计都不精确。而在中国,因为家庭观念与人情社会的捆绑,受害者尤其难以开口向外界求助。不光司法救助不足,甚至当反家暴工作者想要为家暴受害者提供庇护所、资金支持和社会服务时,首要难题竟然是,如何找到需要帮助的人?而针对施暴者的研究和矫正,至今仍然是空白。

家暴和普通暴力最大的不同在于,它根植于亲密关系之中。家暴双方常常处于关系循环周期,在暴力爆发后,会进入平静期甚至甜蜜期,随后逐渐紧张,直至暴力再次爆发。这样的关系里,总是掺杂着暴力、悔恨、原谅、希望等各种复杂的因素。正是因为家暴与普通暴力的差异性,使得很多人试图阻止家暴时,很难进行专业的判断和处置。

追思张光宇更是对艺术本真的回归



《南方人物周刊》第652期封面文章《张光宇从〈上海漫画〉到〈大闹天宫〉》中写道:1962年,国产动画片《大闹天宫》上映了。北京芳嘉园15号院的男孩冬冬刚刚从电影院回来,便和轮椅上他熟悉的一位老者兴冲冲地讲起大圣、巨灵神、土地老儿、老龙王和能长能短的定海神针。冬冬有些着急地问,“孙悟空的故事长得很长,为什么不能一起演出来呢?”老人微笑着安慰他,“莫急,莫急,还有下集呢,快得很,已经在拍喽。”三年后,冬冬的这位邻居,《大闹天宫》的美术设计张光宇因病痛溘然长逝。这部电影遂成为他一生重头创作里的“绝响”。

如果把张光宇的艺术创作谱系与其贡献视为一个圆,开辟上海漫画时代,创作《民间情歌》《西游记漫记》和《大闹天宫》都只是这个圆上的一个个亮点,杂志编辑与出版、书籍装帧、设计装饰、电影与舞台布景……可以加上的还有太多。然而,受战乱等诸多因素影响,他的作品得以流传,为公众欣赏的极少。在历史蒙尘和偏狭的艺术观念左右下,“张光宇”这个名字单从回到这些作品之后,甚至在公众视野里完全消失的厄运。

对于今人而言,追思张光宇,不只是回溯他的创作之路,更是对人性,对艺术本真的回归,对国人曾经有过的智识生活的重新发现。

(赵珊珊 供稿)

山大法学院的那些人和事

法学院故事

□ 马建红

2020年,正值山东大学法学学科复办四十周年,学院欲藉此梳理这四十年来的发展历程,盘点所取得成就,作为向未来“再出发”的一个新起点。作为一名1985年入学,毕业后留校,学习、生活、工作从未离开过历城区“洪楼大队”的“老山大”人,经过近一年的资料收集、整理,在年终举办院庆庆典时,终于向师生及校友们呈现了一本虽不完善但相对完整的院史书稿。

当我在故纸堆或发黄的老照片中,寻找和梳理学院发展的线索时,心情也会随之沉浮起落。因为每一个“事件”的背后,关联的都是有血有肉的人,它也许是课堂上老师们对法律原则的讲解和对案例的分析,也可能是学生们组织的一次模拟法庭或街头的普法宣传,是教师们日复一年的辛勤耕耘,也是学子们纯真热情的青春岁月。曾经在学院学习工作过的每一个人,都有一段与法学院难忘的故事。可以说,史事即人事,编纂法学院史,就是在讲述法学院人的故事!

我们之所以举办山大法科“复办”的庆祝活动,是因为在山大历史上曾经有过法科,所以,搜集整理“复办”之前法科教育的史料,就成为必不可少的一项工作。从现有档案史料中可以了解

不致化为泡影”也就是说,在省立山东大学停办后,曾对当时在读且尚未毕业的学提出安置方案。只是这种“安置”未被“接收”方国立北平大学接受,学生们的求学之路也因此受阻。

试想一下,当我们满怀各种玫瑰色的人生梦想,在山东大学求学过程中,却读着读着把大学给“读没了”的时候,心中该是何等的凄凉和绝望!当读到“使生等四五年之光阴,亦不致化为泡影”这样的泣血呼吁时,我们能真切地感受到时代的那一粒“灰”,是如何如山一般地落在个人头上的!学校停办只是校史中的一个片段,可当时那些失业教师、失业学生何去何从的故事,却未被记录下来。值得欣慰的是,在另一份题为《画清及查复彭永年在前山东大学本科修业成绩来往公函》的档案中,我们发现了彭永年的“下落”。档案中记载,“案据学生彭永年呈为前在山东大学法本科修业二年,转入北平中国学院,于民国二十六年六月毕业,现拟请办律师证书,请填发在前山大修业成绩单等情。”由此我们可知,彭永年后未转学到了“北平中国学院”,毕业后,需要在山东大学法科学习的证明以申办律师证书。这份档案材料,最终为山大法科停办后个别学生的去向作了交代,结果还是颇令人欣慰的。

改革开放初期,在全国的各高校中举目四望,会发现法科教育是一片荒芜,在法律实务界,也是专业人才奇缺,难以继,至于正在恢复中的律师辩护制度,也因从业者的极度匮乏而举步

维艰。法律教育界与实务界也因此而展开了一场人才的争夺战,散落在各行各业中的那些毕业于五十年代的法科生,就成为争抢的对象。八十年代入学的我们,并不知道课堂上那些老教师的故事和经历。在这次院史收集整理过程中,对老教师的采访,使我们得窥其中端倪。比如教授民法的康维宁老师,他曾在燕京大学学习法律,在院系调整后,又成为北京政法学院的学生。康老师在毕业后选择了做律师,属于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批律师。山大成立法律系后,想把康老师调过来;而当时的司法厅也想要他;济南市的律师工作正在恢复中,也向他发出邀请;而他的母校北京政法学院也向他伸出了橄榄枝。由于“阴影”的存在,康老师最终选择到法律系教书。当时的济南市虽说已恢复了律师工作,但在公检法整个系统内都不知道律师们怎么工作,于是他应邀给济南市公检法部门的五百多名干警上了一堂课,让那时的法律从业者了解律师在法庭上的角色地位。康老师曾在五十年代的法庭上,律师很少有打民事官司的,而在刑事案件中,那些被告也没有不认罪罪的。

一些散落在校友手中的史料也颇有价值。几乎每一届学生在毕业的时候,都会制作纪念册,请老师们在纪念册上留下“墨宝”。作为山大法律系的创始人、著名的法史学者乔伟先生,就曾为九三届的学生题写过“以法兴邦”四个字。当笔者看到那幅劲道有力的题字时,心中很震撼,因为它代表的是一辈法学者对法治的期许,对学生的希望,这种在屡遭厄运后依然保持对法治信仰的乐观与胸怀,不正是我们纪念法科复办四十周年所应寻找的精神嘛!